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0/00-01號文件

2001年5月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第528章)(“該條例”)所作的若干修訂，至2002年7月31日為止。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工商局於2001年4月26日發出的CIB 09/46/12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1年5月2日。

背景

4. 該條例於1997年6月27日制定。大部分條文均以《1988年英國版權、外觀設計及專利法令》為藍本。

5. 2000年1月，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強本港對知識產權的保護。

6. 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在該條例的若干條文中廢除“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的詞句，而代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條例草案於2000年6月27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條例(“修訂條例”)。

7. 工商局局長藉2001年2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2001年第46號法律公告，指定2001年4月1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8. 在修訂條例生效後，政府當局察覺到《版權條例》中若干刑事責任條文引起了社會上的疑慮及不便。政府當局建議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對該條例中刑事責任條文作出的修訂，但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作為一項暫時安排。條例草案首份擬稿於2001年4月19日提交工商事務委員會研究。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4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條例草案擬稿。條例草案擬稿的第二個版本於2001年4月25日提交小組委員會。2001年4月27日，政府在憲報刊登此第二份擬稿為條例草案。

意見

該條例的法律架構梗概

9. 根據該條例第2條，版權是一項存在於以下作品的產權——

- (a) 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
- (b) 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及
- (c) 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10. 作者或導演通常是任何版權的第一擁有人。版權的期限通常在作者死亡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有獨有權利，可複製、表演、廣播、改編該版權作品、以及發放、租賃、向公眾提供該作品(該條例第22條)。

11. 任何人未獲某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行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版權擁有人可對侵犯者提起民事訴訟(第107條)。任何人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下製造、售賣、分發、輸入、輸出、管有或經營侵犯版權複製品、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提供器具作侵犯版權表演，均可能間接侵犯版權。除非他能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否則，根據該條例第118條他可能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任何輸往香港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他可能干犯一項在第120條下的刑事罪行。

12. 該條例第37至88條指明儘管在有版權存在的情況下仍可就版權作品作出某些允許的作為。該條例並訂明其他條文，就作者或導演的精神權利、進行版權作品的權利的交易、關乎版權的法律程序、版權特許、版權審裁處、在表演中的權利等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

13. 條例草案共有3項條文。第1條關乎條例草案的簡稱。條例草案第2(1)條訂明，除第2(2)條列明的版權作品類別外，該條例第118及120條須在猶如修訂條例所作的修訂未曾制定的情況下解釋(但修訂條例第8條所作的修訂則不在此條例草案範圍內，該條是修訂該條例第119條的條文，並且不是對“為交易或業務目的”一句所作的修訂)。

14. 條例草案第2(2)條列出4類例外的作品，即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完全是或有實質部分是由音樂作品或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或影片，以及電腦程式。

15. 條例草案第3條訂明，暫停實施將於2002年7月31日或工商局局長經立法會批准下，藉於憲報刊登公告所指明的其他日期取消。

16. 條例草案與其他修訂條例不同的地方，在於它並無就第118及120條的內容作出條文上的修訂。倘若此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讀者須對照現行條例，才能理解此法律。

17. 倘若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就所有版權作品而言(除條例草案第2(2)條所述4類作品以外)，第118(1)(d)、(e)、(f)、(4)、(5)及(8)條及第120(2)條中“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一句會被還原。就所有其他各條，修訂條例所作的修訂仍然有效。

18. 總的來說，條例草案所產生的法律效力，是就大部分版權作品(除該4類作品以外)而言，把第118及120條還原至修訂條例生效前的情況。按照修訂條例，就所有版權作品採取的民事制裁措施仍繼續有效。

公眾諮詢

19. 多個團體代表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19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並於2001年4月25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請參閱立法會CB(1)1004/00-01(01)至(07)、CB(1)1050/00-01(01)至(05)及CB(1)1110/00-01(03)至(05)號文件)。部分團體代表，例如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sations、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Copyright Agency Limited、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有線電線，均反對就其版權作品暫停實施刑事責任的條文。其他團體代表則提出其他關注事項。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9日舉行會議，並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19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討論與條例草案擬稿有關的問題。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4月20日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後，小組委員會委員曾於2001年4月25日及2001年5月3日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

結論

21. 法律事務部曾根據政府先前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條例草案首份擬稿，向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一些疑問。本部仍在等候政府的答覆。在2001年4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已同意，在條例草案正式提交立法會時，應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接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1年5月2日